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溫易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，法律雖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即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，然此一規定並非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，主張侵權行為者，仍應先就駕駛人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公司

01 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2 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69公里200公
03 尺處中線車道時掉落物品，致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周曉吟所
04 有、江昱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閃避不及而遭砸
05 傷等事實，固提出國道公路警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06 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07 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揆諸前開資料所載之系
08 爭車輛駕駛者乃不詳，且被告亦於本院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
09 日否認彼為系爭車輛該日駕駛人（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是依
10 上開規定，原告公司應就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人乙節
11 負舉證責任。而原告公司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能提出充
12 足之證據資料證明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事發當日之駕駛，是原告
13 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循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
14 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萬8,530元（見本院卷第46
15 頁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陳家安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